



1 Australia 澳洲

澳洲標準協會 (Standards Australia, AS) 於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告新標準《AS/NZS 62368.1:2026》，並已立即生效。既有標準《AS/NZS 62368.1:2022》可申請至 2029 年 3 月 6 日止。以後須提供《IEC 62368 1:2023 (ED. 4.0)》的 CB 報告進行申請，原已取得的 AS/NZS 62368.1:2022 證書，可使用至證書到期日為止。

[連結](#)

2 India 印度

BIS

印度標準局 (BIS) 於 2026 年 2 月 25 日修訂合格評定條例《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(Conformity Assessment) Amendment Regulations, 2026》，新規要點如下：

- 許可證首次核發之有效期限調高至最長 5 年。
- 證書展延更新的核准年限，同樣統一調整為僅限 5 年

印度標準局 (BIS) 已發布最新指南，要求對在印度強制註冊 (CRS) 下的可攜式二次鋰電池及電池組進行額定容量的實際測試與驗證。為解決市場容量造假問題，BIS 依 MeitY 指令發布新指南。

即日起，凡屬 CRS 強制註冊範圍之可攜式二次鋰電池 (組)，均須依據 IS 16047 (Part 3) / IEC 61960-3 標準進行實際放電測試，嚴格驗證其額定容量是否與標稱值相符。



ITSAR

印度國家通信安全中心 NCCS 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再次發布通知，宣布將 Cloud-Based IP 路由器和 Wi-Fi CPE 的資安驗證豁免期限，由原先所定的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順延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

3 China 中國

為提升行動電源（充電寶）本質安全水準，保障消費者生命財產和公共安全，中國工業和資訊化部會同相關部門組織制定了強制性國家標準《行動電源安全技術規範》（GB 47372—2026，以下簡稱《技術規範》）。

《技術規範》4 月 3 日正式對外公佈，將於 2027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，將對規範行動電源市場、推動產業升級發展扮演重要角色。

此標準主要涉及 CCC 的 0914 行動電源產品類別，將在 2027 年 4 月 1 號起有三個強標管控要求：

《可攜式電子產品用鋰離子電池和電池組安全技術規範》（GB 31241-2022）

《音視頻、資訊科技與通用技術設備 第 1 部：安全需求》（GB 4943.1-2022）

《行動電源安全技術規格》（GB 47372—2026）

新強標實施後，消費者先前已購買通過 CCC 認證的行動電源產品，在滿足民航領域現行相關規定情況下，仍可正常攜帶乘機。



4 Indonesia 印尼

2026 年 4 月 22 日，印尼通信與數位事務部 (KOMDIGI) 發佈第 197/2026 號技術法規，更新手機和平板電腦的 SAR 法規。該法令取代之前的第 177/2024 號技術法規。該法令已於發佈之日生效。

適用範圍：所有蜂窩移動設備和平板電腦；對於不具備耳邊揚聲器功能的平板電腦，可豁免頭部 SAR 的要求；

手機和平板電腦的認證申請必須包含 SAR 測試報告。對於要申請豁免頭部 SAR 的平板電腦還需提供聲明，聲明設備不具備耳邊揚聲器功能，設備規格書中也應同步說明不具備該功能。

[連結](#)

5 Hong Kong 香港

OFCA 於 2026 年 3 月正式發布兩項無線電設備技術規格的更新版本，分別為：

HKCA 1049 Issue 2：適用於 865–868 MHz 及 / 或 920–925 MHz 頻段之 RFID 設備

HKCA 1078 Issue 2：適用於 920–925 MHz 頻段之無線電設備

[連結](#)

6 Korea 韓國

韓國技術與標準局 (KATS) 發布第 2026-95 號公告，修訂《電氣安全管理法》相關規定，將吸塵器、洗衣機、烘衣機、微波爐及浴室用電器等產品的符合性評估制度，由「安全認證」調整為「安



全確認」。

7

Argentina 阿根廷

阿根廷國家通訊管理機構 (ENACOM) 於 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布第 57-2026 號決議，對 RAMATEL (電信設備註冊與認證制度) 進行全面修訂，主要內容如下：

1. 導入第三方認證機制：認證流程將改由經官方認可之認證機構及實驗室負責執行，並由其簽發申請 RAMATEL 註冊所需之符合性證書。

2. 永久註冊制度：依據新制度取得之 RAMATEL 核准將不再設有到期日

Class A 產品須接受認證機構每兩年執行一次的市場監督程序；Class B 產品於首次取得證書後，則無須進行市場監督程序。

3. 數位化管理：所有申請及審查流程將於新制度實施前全面轉移至 HERTZ 系統進行管理。

4. 過渡安排：新版 RAMATEL 法規預計於 2026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。在此日期前提交的申請案件，仍適用現行效期 3 年之管理規定；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，所有新申請案件均須依照新的第三方認證模式辦理。

歡迎洽詢

臺北世騰	Tel: +886-3-3226-888	e-mail: service_tp@cerpass.com.tw
東莞世鴻	Tel: +86-769-8547-1212	e-mail: service_dg@cerpass.net
北京世鴻	Tel: +86-010-8412-7705	e-mail: service_dg@cerpass.net